

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冀民申4853号

再审申请人(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):赵岳,男,1992年7月16日出生,汉族,住唐山市丰润区小张各庄镇南坨村大街北八排12号。

被申请人(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):河北真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,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街416号塔坛国际商贸城5号写字楼18楼1806。

法定代表人:赵卫红,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再审申请人赵岳因与被申请人河北真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真言公司)劳动争议一案,不服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5)冀02民终1255号民事判决,向本院申请再审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,现已审查终结。

赵岳申请再审称,一、生效判决认定申请人故意散布“不当言论”,且必然给被申请人造成不良影响,属于认定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,应当予以再审。首先,《劳动合同书》第十八条规定:“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属于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:……8.编造、故意传播公司虚假信息,对公司、社会和个人造成不良影响的;……”,但根据双方的证据,没有任何证据表明申请人系故意编造不良消息,而且申请人并未多次传播,不符合合同中“故意编造传播”“虚假信息”的约定,只是在个人的

私密群聊中透露过些许信息，还两次明确说“别瞎传”，明确不属于“故意编造传播”的定义范畴。其次，申请人没有造成严重的后果，没有给被申请人造成任何损失。被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申请人的行为给公司、社会和个人造成任何不良影响，而生效判决却擅自推论“必然对被申请人造成不良影响”，没有任何证据证明。最后，同时传播消息的另外几个人都未被处理或处罚，只辞退了申请人，明显属于被申请人故意针对申请人的行为，严重侵害申请人合法权益。二、生效判决未综合全部情况进行考虑认定申请人的行为，以及被申请人是否予以纠正或教育的情况，就推论达到了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程度，属于适用法律错误，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，应当予以再审。被申请人称申请人在群内发布过“不当言论”，但从未制止过，也未经过整改和教育，而是直接辞退，明显超过必要的限度，系违法辞退 应支付经济赔偿金，严重侵害申请人作为劳动者的合法权益。综上，原判认定事实错误，适用法律错误，应当予以再审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赵岳与真言公司之间签订的《劳动合同书》第十八条规定：“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：……8. 编造、故意传播公司虚假信息，对公司、社会和个人造成不良影响的；……”。该条款符合法律规定，对赵岳应产生法律约束力。真言公司作为用人单位，在法律框架内，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和管理目标，对人力资源的配置、调整及管理制度有自主决策的权利。赵岳作为员工受劳动合同及内部规章制度的约束。赵岳负有遵守劳动合同、支持企业合法管理的义务。赵岳在明知劳动合同对此有明确约定的情形下，多次在微信

群聊中传播公司不实消息，且两次发布其他单位招聘信息，极易引发员工恐慌，影响工作积极性和团队稳定性，也有可能引发合作方对公司的信任危机，影响公司的商业合作，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。赵岳主张其传播不实消息并没有造成不良影响依据不足。虽然这些消息并非赵岳捏造，但其在未核实消息真实性的情况下就在群众散布，违反了涉案《劳动合同书》第十八条第八项的约定。根据该条约定，编造和故意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是并列关系，并非同时满足，用人单位才能解除合同。赵岳的行为符合《劳动合同书》中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属于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，真言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综上，申请人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的情形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赵岳的再审申请。

审 判 长	马艳辉
审 判 员	孙学良
审 判 员	付 强

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

书 记 员	张 婷
-------	-----